

沙田镇阳福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审核报告书

新丰审(2025)075号

建设单位：新丰县沙田镇人民政府

送审金额：769629.84元

审定金额：680674.88元

(大写)：陆拾捌万零陆佰柒拾肆元捌角捌分

审核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审定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

李思子

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关于沙田镇阳福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预算审核的报告

新丰审（2025）075号

新丰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受贵中心委托，根据新丰县财政投资评审协作中介机构服务协议对“沙田镇阳福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预算进行了审核，本次审核是在新丰县沙田镇人民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进行的，新丰县沙田镇人民政府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沙田镇阳福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新建树脂瓦屋面、护栏、水沟修复等

（二）实施地点：新丰县沙田镇阳福村

（三）实施单位：

1. 建设单位：新丰县沙田镇人民政府
2. 设计单位：广东振新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3. 编制单位：中韵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核依据

（一）送审资料

1. 《沙田镇阳福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施工设计图；
2. 《沙田镇阳福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预算书；
3. 《沙田镇阳福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项目情况说明函；
4. 其他工程有关的资料。

（二）执行规范及定额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4-2024）
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856-2024）
4.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50857-2024）；
5. 《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6.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7.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三）取费标准

1. 税金的费率按 9% 计取。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率：
 - 2.1 建筑工程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为 4.18% 计取，环境保护措施费费率为 3.8% 计取，临时设施措施费费率为 4.94% 计取，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为 11.59% 计取；
 - 2.2 装饰工程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为 2.86% 计取，环境保护措施费费率为 2.6% 计取，临时设施措施费费率为 3.38% 计取，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为 7.39% 计取；
 - 2.3 本工程送审市政工程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为 3.63% 计取，环境保护措施费费率为 3.30% 计取，临时设施措施费费率为 4.29% 计取，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为 6.93% 计取；审核调整为：市政工程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为 4.356% 计取，环境保护措施费费率为 3.96% 计取，临时设施措施费费率为 5.148% 计取，安

全生产措施费费率为 12.078%计取；

3. 预算包干费费率：建筑按分部分项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7%计取；安装按分部分项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10%计取；市政按分部分项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6%计取；园林绿化按分部分项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6%计取。。

（四）材料价格

按新丰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的 2025 年第 11 月《新丰县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计算，没有的材料参考韶关市信息 2025 年第 12 月信息价格及周边城市材料价。

三、审核情况说明

1. 本工程外运距离公里数暂按 3km 计取，结算时提供签证及路线图按实计算。
2. 根据建设单位回复本工程砂浆暂按现拌砂浆考虑，结算时按实结算。
3. 本工程混凝土暂按商品混凝土考虑，结算时按实结算。

建筑工程

4. 送审项目“瓦屋面”工程量为 1644.85m²，综合单价为 170.35 元/m²，审核调整主材单价，综合单价为 118.43 元/m²，该项核减金额 85400.61 元。

5. 送审项目“二次搬运”工程量为 1 项，综合单价为 4105.96 元/项，根据建设单位复函，调整为机械垂直运输，审核综合单价为 1024.27 元/项，该项核减金额 3081.69 元。

6. 市政工程

7. 送审项目“四小园混凝土栏杆”工程量为 686.53m，综合单价为 235.61 元/m，审核调整主材单价，综合单价为 152.94 元/m，该项核减金额 56755.44 元。

8. 送审项目“仿木护栏-便民桥”工程量为 10.20m，综合单价为 354.20 元/m，审核调整主材单价，综合单价为 297.66 元/m，该项核减金额 576.71 元。

9. 送审项目“仿木护栏”工程量为 25.71m，综合单价为 354.20 元/m，审核调整主材单价，综合单价为 285.86 元/m，该项核减金额 1757.02 元。

10. 项目“仿木护栏”送审未计，根据设计图审核工程量为 3.60m，综合单价为 279.43 元/m，该项核增金额 1005.95 元。

11. 送审项目“成品带扶手栏杆、栏板”工程量为 240.77m，综合单价为 166.95 元/m，根据设计图审核，拆分计算，大样 SZ-04-1 审核工程量 178.92m，综合单价为 181.21 元/m，大样 SZ-04-3 审核工程量 61.85m，综合单价为 218.72 元/m，该项核增金额 5753.37 元。

12. 送审项目“沟槽、基坑回填方”工程量为 42.14m³，综合单价为 211.34 元/m³，审核调整主材单价，审定综合单价 162.35 元/m³，该项核减金额 2064.27 元。

四、审核结果

送审金额：769629.84 元

审定金额：680674.88 元

核减金额：88954.96 元

核减率：11.56%

项目造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一	沙田镇阳福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769629.84	680674.88	88954.96

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